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 甄 選 類 別 | 名 額 | 待 遇 | 備 註 |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4 名 | 依學歷支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估實缺。 2. 視學校需求，安排擔任級任、指導語文競賽、閱讀等相關工作。 3. 配合學校校務需要，需擔任教學及兼任行政職務，指導機關王、數位閱讀、科展、各項縣級以上競賽。 |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1 名 | 依學歷支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置缺(依「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辦理預估缺，實際聘任以彰化縣政府 115 學年度員額核定增置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 配合學校發展協助推動雙語、國際教育。 3. 指導學生參加酷英網檢測認證及英語競賽 |
| 國小普通班太空科技教室代理教師 | 1 名 | 依學歷支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置缺(實際聘任以彰化縣政府 115 學年度員額核定增置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 配合學校校務需要，需指導科技教育相關競賽，配合太空科技教室規劃與運作。 3. 配合學校校務運作需要，需擔任教學及兼任行政職務。 |
| 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教師 | 1 名 | 依學歷支薪 (到縣府上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府增置缺 2. 增置缺(實際聘任以彰化縣政府 115 學年度員額核定增置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 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 | 1 名 | 依學歷支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缺 2. 資源班代理教師 |

| | | | |
|---|-----|----------------------------------|--|
| 閩南語支援教師 | 1 名 | 每節鐘點費 405 元(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 報名資格： 1.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2.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3. 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長期代課教師 1. 一般代課教師 5 名 2.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相關科系或音樂專長） 1 名 | 6 名 | 每節鐘點費 405 元(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約 8-15 節。) | 報名資格：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者。 |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叁、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1. 代理(課)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 |
|------|---|
| 第一階段 | <p>(一)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合格教師證書。</p> <p>(二)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須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
| 第二階段 | <p>(一)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合格教師證書。</p> <p>(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須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 階段 〈含 〉以 後</p> | <p>(一)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p> <p>(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p> <p>(四)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須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五)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四)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

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時間：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 第一階段 | 115年6月25日(四) 10:00~11:00 請於指定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115年6月25日(四)13:30起實體教學演示及口試 | 115年6月25日(四)18:3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25日(四)下午18:30前公告於學校網站第2次招考。 |
| 第二階段 | 115年6月26日(五) 10:00~11:00 請於指定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115年6月26日(五)13:30起實體教學演示及口試 | 115年6月26日(五)18:3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26日(五)下午18:30前公告於學校網站第3次招考。 |
| 第三階段 | 115年6月29日(一) 10:00~11:00 請於指定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115年6月29日(一)13:30起實體教學演示及口試 | 115年6月29日(一)18:3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29日(一)下午18:30前公告於學校網站第4次招考。 |
| 第四階段 | 115年6月30日(二) 10:00~11:00 請於指定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115年6月30日(二)13:30起實體教學演示及口試 | 115年6月30日(二)18:30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2段242號。電話：04-8533680# 125】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在附件五)。【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應考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七、報名時請繳交一式3份個人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八、顧及公平、公開、公正性。本校不提供現場填寫。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

1、國小普通(特教)班代理教師，試教版本為翰林、康軒、南一版五年級數學、國語、社會、自然教材。自選科別及演示單元，每人以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請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 2、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試教版本為翰林、康軒版五年級英語教材。自選演示單元，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請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二)、口試：每人以8至10分鐘為原則

二、成績計算：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錄取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教學演示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序位加總計分，依序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報到地點：本校(當日13時10分前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五)、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

<https://www.ts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者再次進行投票決定錄取序位)。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例假日順延)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代理期限：

原則上自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11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四)、代課期限：

原則上自115學年度開學日(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期滿(授課結束)無條件解聘。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村上國小網站<https://www.tsps.chc.edu.tw/>
- 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

編號：

招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普通班太空科技教室代理教師

閩南語支援代課教師

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一般代課教師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編號 | | (相片黏貼處) | |
| 姓名 | |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
| 地 址 | | 電 話 | | 日： 夜： 手 機：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 | 系、所 | 修業起訖 | 日(夜)間 | 證書字號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修習學分數 | 證書字號 |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修習學分數 | 證書字號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 類 | 科 目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專長欄 (無則免填)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審查人 | 填表人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長期代理(課)教師 報考類別 |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太空科技教室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支援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 選 | 記 | 錄 |
|---|-----------------|--|
|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報到時間 | 教學演示時間內容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太空科技教室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支援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下午 13 時 10 分 |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教學演示 5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工 作實作演練 |
| | 甄選委員簽名 | 甄選委員簽名 |
| | | 口試時間 |
| | | 口試 50%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線上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應試人可另行設計)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職服 務機關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才藝班、讀書會、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節次 | | 教學時間 | 10 分鐘 |
| 活動名稱 | | 適合年級 | 年級 | 設計者 | |
| 總綱核心素養 | | | | 領綱核心素養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 | |
| | 學習內容 | | | | |
| 學習目標 | | | | | |
| 教材資源 | | | | | |
| 教學內容 | | | | | |
| 教學目標 | 教 學 活 動 | 時間 | 教學資源 |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 |
| | | | | | |

※報名時請繳交簡案一式 3 份。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內容與格式亦可自行設計。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二、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 14~16、18、19、21 及 22 條情形之一各款規定。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